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 2026 年龙镇惠家老庄村产业基地砖插硬化道路项目（项目编号 LTJX-2026-04-07），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 1262000.00 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陕西龙腾锦绣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4 月 23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26年龙镇惠家老庄村产业基地砖插硬化道路项目承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_____米脂县农业农村局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榆林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全面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6年龙镇惠家老庄村产业基地砖插硬化道路项目

第二条：项目建设地点：龙镇惠家老庄村

第三条：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预算；

第四条：项目工程承包总价：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262000.00元。

第五条：施工期限：从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经甲方同意后，则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天数工期顺延。

第六条：项目工程款项支付。

（一）项目启动后，乙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可按照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的30%的标准预付项目启动资金。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建设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确认建设进度后，予以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

（三）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提供相关竣工文件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



(四) 项目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报账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施工环境,排除外部干扰因素,及时指导乙方处理因施工引发的纠纷,监督乙方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环境稳定,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 甲方需定期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检查与评估,依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重点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三) 工程完工后,甲方需及时组织镇村、设计等单位开展工程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验收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保障资金支付流程规范透明,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需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调配设备工具、采购运输材料,做好开工筹备;施工期间确保人员充足、配置合理,保障工程按期竣工;严禁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二) 乙方需严格依照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施工中工伤、意外事故及第三方损害的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

(三)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指导工作,共同推进工程顺利实施。同时,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工程动态。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履行权利与义务，造成乙方工程进度缓慢，甚至停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顺延工期。乙方无故停工5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二) 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施工期限完成工程，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承包总价的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限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6日

签约地点： 米脂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